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市政办发〔2023〕31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西安市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西安市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坚持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,实施工业强市战略, 锚定打造国家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制造业基地,推进新型工业 化,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,制定如下措施。

- 一、强化工业用地保障。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,确保工业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比重不少于20%。全市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,确保不低于1/3用于工业项目。限制规划工业区块线内的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、商业等其他经营性用地。根据城市市场功能变化,鼓励商业、住宅等其他用地改为工业用地,为工业发展留足空间。(责任单位:市资源规划局、市工信局等,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)
- 二、加快园区规划建设。围绕全市产业片区规划,系统谋划工业园区功能定位、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,在园区开发模式、功能设计、产业政策、要素利用等方面实施差异化发展路径,明确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,促进产业集聚、互补、错位发展。鼓励各类实体多种方式参与园区建设,通过完善园区基础设施、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、个性化定制厂房等,全面提升工业聚集区承载力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投资局等,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)
 - 三、降低工业用地成本。全市工业项目用地土地出让收入不

纳入市级政策归集范围。全市土地出让收入中市级归集的收入重点支持区县、开发区的产业片区、园区供应工业项目用地等要素补助。工业用地项目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优惠政策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工信局等,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)

四、实施工业精准招商。聚焦重点产业链,发布产业链招商图谱,建立完善园区招商、龙头招商、资本招商、平台招商协同发力的精准招商机制,鼓励中小科技企业入园扩大生产、壮大规模。建立和完善区县、开发区年度园区土地整备、工业招商项目数量和投资规模的评估考核机制,对完成好的区县、开发区实施奖励。支持区县、开发区对招商团队实施奖励、选树、职级晋升等激励措施。(责任单位:市投资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资源规划局等,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)

五、加大项目扶持力度。对招商引进和本地企业实施的重大制造业项目,市政府实行"一事一议"扶持政策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投资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等,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)

六、优化工业项目审批。深化"标准地+承诺制"改革,加快组织工业用地征收补偿和园区建设、"区域评估"或"多评合一"和大片区文物勘探等工作,编制上报土地出让方案。工业投资项目土地、立项、文勘、环评、能评等审批手续优先办理,对工业项目可提供"一对一"无偿代办服务。(责任单位:市行政

审批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文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,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)

七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。对外充分发挥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和"一带一路"综合改革开放试验区优势,举办西安制造业精品"全国行""海外行"和专精特新企业"陕耀出海"等活动,根据企业需求提供精准市场开拓服务。对内动态发布我市重点产业链"链主"企业关键原材料、零部件需求及"链上"企业供给能力"两张清单",搭建合作平台,组织对接活动,支持中小企业通过扩产、转产加大在地融链,促进协同发展。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市政重大工程建设,探索支持首台(套)在财政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先试先用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西安贸促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等,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)

八、推进企业技术创新。鼓励企业创建技术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。支持企业加快实施省级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和市级技术创新项目。鼓励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,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基础再造、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等重点工程。鼓励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面向市场、面向企业承担各类技术开发、技术攻关等科技服务工作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等,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)

九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。充分发挥市级政府引导基金、产业投资基金和市、区国有投资公司作用,围绕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发展,支持重点工业企业项目建设。组织银企对接会,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企业的金融支持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国资委、市金融工作局等,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)

十、健全梯度培育体系。建立新型工业化发展体系,聚焦支柱产业、新兴产业,促进产业智能、高端、绿色、高效、循环发展。完善重点产业链推进体系,强化"链长"服务制,加快优势产业链聚集做强,促进传统产业链提质升级。系统建立"小升规"培育体系,促进中小企业向创新型、"专精特新""小巨人"、单项冠军、领航企业发展。构建先进制造业人才培养体系,通过赴国内外先进区域培养学习,提升企业管理理念。制定多层次、多方位政策支持体系,通过科技赋智、质量品牌赋值、数字化赋能、协同融合、试点示范、人才培养等措施,促进企业高质量快速发展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等,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)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西安警备区。 市监委,市法院,市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